

##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包括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因汇率大幅波动给公司业绩造成不利的影响，有利于稳定利润水平。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控制措施。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和内部控制风险等风险，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应当严格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并根据内部控制制度，监控业务流程，监督和跟踪交易情况，风险控制措施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

张 诚

---

杨隽萍

---

孙建辉

2022年2月28日